

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海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海南省农业农村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0,00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0,0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 支持灾后农(牧、渔)业生产恢复, 确保农(牧、渔)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等	≥**万亩
			支持农业生产设施修复	≥**平方米
			支持水产和畜禽养殖设施修复	≥**平方米
			支持补栏补苗	≥**只(尾)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、设施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